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72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開源
訴訟代理人　曾立韡
被　　告　源川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松蓺
被　　告　黃偉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肆仟肆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陸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源川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（下稱源川公司）於民國106 年9 月26日邀同被告李松蓺、黃偉雄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定期貸款－非循環信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20 萬元，並於106 年9 月28日動用該貸款，借款期間自106 年9 月28日起至109 年9 月28日止（即36期），本金平均攤還並按月繳息，利率按原告之資金成本加碼年息2％計算（現為3.99％），若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依約上開借款視為屆期，應一次清償全部欠款，被告復同意自到期日起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 ，逾期6 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逾6

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 %加付違約金。而源川公司自107 年12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並遭台灣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催討未果，又李松蓺、黃偉雄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判令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 條及第740 條亦定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，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額度支用申請書、銀行授信函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客戶接受信明細查詢單、往來明細查詢單、利率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 至37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
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淑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曹德英